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等相关规定认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整治非法客运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整治非法客运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卢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7.87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.674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上海卢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